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莊慧玲 校長

與會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應出席委員人數 76 人，其中具投票權委員人數 76 人；

具投票權委員出席人數 65 人

列席主管 4 人

當然代表：

林淑丹副校長（林耀堂副校長代理）、蔡維哲副校長、林耀堂副校長、陳靜珮主任秘書、陳玉珍教務長、楊惠娥招生長、陳郁君學生事務長、蔡介裕研發長、丁信中總務長、翁一珍國際長、進修推廣部潘存真主任、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羅宜柔院長、歐亞語文學院林震宇院長、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王立勳院長、華語學院鄭國瑞院長、吳甦樂人文學院李雪甄院長、吳甦樂教育中心黃德芳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宜真主任、英語教學中心張惠翔主任、體育教學中心甘允良主任

系主任代表：

傳藝系連俐俐主任、英文系葉佰賢主任、師培中心周宜佳主任、日文系陳淑瑩主任、東南亞學系林文斌主任、應華系卓福安主任

教師代表：

英文系黃苡蓁老師、英文系吳麗英老師、英文系林文川老師、英文系陳怡婷老師（請假）、英文系白思明老師（請假）、英文系顏楚蓉老師（請假）、英文系吳秋慧老師（請假）、翻譯系廖詩文老師、外教系藍美華老師、國事系許淮之老師、英教中心林憶秋老師（請假）、師培中心趙金婷老師、法文系徐慧韻老師、法文系趙蕙蘭老師、法文系王秀文老師、德文系薩百齡老師、德文系薛欣怡老師（請假）、德文系朱貞品老師、西文系劉碧交老師、西文系謝淑貞老師、西文系呂郁婷老師、日文系李珮蓉老師（請假）、日文系董莊敬老師、日文系方斐麗老師、東南亞學系魏愛妮老師、國企管系蔡振義老師、國企管系吳德華老師、數位系楊雄斌老師（缺席）、傳藝系陳重友老師（缺席）、傳藝系林裕展老師、應華系向麗頻老師、應華系盧秀滿老師、應華系陳文豪老師、通識中心袁長瑞老師、通識中心劉獻文老師、體育教學中心郭美惠老師、體育教學中心陳建勳老師、體育教學中心張弘文老師

學生代表：

吳宜庭同學、林芷安同學（缺席）、謝昀岑同學（缺席）、李芷儀同學、簡珮潔同學、廖宥熙同學、王芸榕同學、洪麗雲同學

職員代表：

黃琮逢同仁、張潔文同仁、鄭國翔同仁

列席主管：

人事室郭慧根主任、圖書館張守慧館長、資教中心李武霖主任、翻譯系王慧娟主任

紀 錄：葉宗育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首先向各位會議代表簡要報告幾項校務。本校 11 月 11 日已完成系所專業類評鑑，在此要感謝各位主管同仁的協助，使評鑑過程得以順利完成。緊接著 11 月 25 日即將進行校務類評鑑，也提醒各位主管同仁如遇到來訪委員，都能給予親切的笑容及問候。除上述兩項重要評鑑外，本校也即將迎來 60 週年校慶，12 月首先登場的慶祝活動是「2025 文藻外語大學校慶感恩音樂會」，演出地點為化雨堂，日期則訂於 12 月 12 日，在此誠摯的邀請各位教職同仁一起共同參與。最後向各位報告今年的招生註冊率，今年新生無論是本地生或境外生都比去年有所成長，本地生由去年 1,425 人成長為今年 1,458 人，境外生則由 86 人提升至 129 人，但今年因核定招生名額較去年多，今年含境外生全校註冊率為 83.79%，較去年略為下滑 2.85%，也期待全校教職同仁能持續為學校招生共同努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無資料補充)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依據學校組織規程修訂，調整會議組織成員。
- 二、 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主席檢視（114.08.21），因修法內容單純，不需提送法規委員會。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略)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全人教育學院」更名為「人文教育學院」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及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系、中心主任代表。

系、中心主任代表：六名，一至三個系、中心之學院各選出一名，四個系、中心(含)以上之學院各選出二名(吳甦樂人文學院除外)。

二、選任代表：

(一) 專任教師代表(含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之軍護教師)：以學院為單位，由各系、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二) 職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含約雇人員)中選出三人。

(三)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輔導學生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三、列席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

公關室主任。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招生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提出。
- 三、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聯署。
- 四、臨時提案需於會議召開一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校長核可。
- 五、臨時動議提出後，需有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

- 一、一般事項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二、重要事項

（一）需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確認。

（二）確認後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八條 請假與代理：

114.12.05 校長核定版

- 一、 當然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二、 選任代表和職員代表必須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應依規定請假，不能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學生代表不克出席時，應依規定請假，代理出席者必須符合各該學生自治組織本身規章的職務代理規定。
- 四、 列席主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 114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委員會成員中進修部主任之組織名稱。
- 二、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14.09.09）討論通過。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1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核定版】

民國108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並依據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運用、辦學成效，與招生情形等，依據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稱為總量標準），辦理本校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等授予學位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整，包括教學單位之增設、更名、整併、整併後更名、停招、復招與裁撤，及其對應的招生名額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增設，應符合總量標準規定，並由下列方式討論決議後，向本校「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案討論：
- 一、學院新設教學單位，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
 - 二、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案。
 - 三、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聯名提案。
 - 四、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各學制教學單位調整依下列原則提送本委員會討論調整方向：
- 一、大學（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 （一）四技學制各系科、學位學程當學年度之每班在學人數（不含延修生）平均低於45人以及總人數（不含延修生）低於180人者。
 - （二）二技學制當學年度依據教育部註冊率計算之新生註冊率低於70%者。
 - 二、研究所學制
 - 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當學年度之在學總人數（不含延修生）低於10人者。
- 第五條 符合第四條教學單位調整原則所列情形者，得由本委員會啟動調整機制。由本委員會調整之教學單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續行辦理。
- 第六條 調整之教學單位所置人員，應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招生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條

- 一、 本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遇有疑義之重大議案需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確認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 如審議事項為裁撤，則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新增違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 二、 新增冒名上課/考試之罰則，以維護校園學術倫理。
- 三、 本校學則已針對以不實證明或考試舞弊入學者之處理方式，本校獎懲辦法無須重複制定，故刪除第十二條開除學籍規定。
- 四、 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主管會議（114.05.28）討論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諮議（114.06.0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114.09.16）。
- 五、 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查。

附件：

- 一、 學生獎懲辦法取消「開除學籍」規定之說明。(略)
- 二、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 本次擬新增之第六條第4款因本校尚未訂定全校適用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暫不予通過，餘照案通過。(同意60票，不同意0票)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核定版】

民國 87 年 07 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8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2711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117386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8294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931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區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或特別獎勵(獎狀、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區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三、學生之獎懲，除依本辦法所列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下列因素而審定之：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程度。
 - (四) 行為判斷及控制能力。

因精神疾病所犯錯誤，得要求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並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嘉獎乙次或兩次。

- 一、參加或支援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認真負責。
- 二、注重公德、熱心公益、協助校務研究、愛護公物有良好表現。
- 三、擔任幹部或熱心協助班務，表現優良。
- 四、生活言行簡約樸實、勤勞守法、服儀整齊，足資楷模。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小功乙次或兩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區域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有助於提高校譽。
- 二、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三、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四、校外生活行為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有特殊優異表現。
- 六、參加校內外戒菸活動，確實完成戒菸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或累積前條各款情事而其表現特殊足堪提高獎勵。

第五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功乙次或兩次，並得頒發獎狀或公開表揚。

- 一、有特殊之義勇仁愛行為，經查明屬實，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優。
- 四、擔任社團(含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或累積前條各款情事而其表現特殊足堪提高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乙次或兩次。

- 一、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離校。
- 二、言行不當致損害他人人格權益。
- 三、擾亂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五、遺失有關他人權益之資料、文件。
- 六、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缺席或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
- 七、新生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
- 八、違反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情節輕微。
- 九、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遵守。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乙次或兩次。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二、任意損害、撕揭公物及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公文。

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四、有虛偽意思表示或不實變更登載：

(一) 偽造、塗改個人請假事由。

(二) 冒用他人學號。

(三) 唆使點名同學做不實登載或缺曠不予登記。

(四) 做偽證欺瞞師長。

五、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六、擅自接用電源使用電器設備或置放易燃危險物品，危害學校安全。

七、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八、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

九、以言語、圖像、肢體或文字侮謾、侮辱、誹謗、脅迫、恐嚇他人，致他人心生畏懼。

十、攀爬牆壁或窗戶進出校區及宿舍(含未遂者)。

十一、在校外行為不當，經警政、教育等機關來文或民眾檢舉，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二、未善盡義務遺失有關組織權益之重要資料、文件，致使損害社團、組織財產。

十三、未經允許，擅自利用學校任何資源從事非關學習、研究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四、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校辦公室、資源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十五、未經管理單位同意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等處所或進入異性宿舍。進入寢室，加重處分。

十六、強行佔用財物或拾獲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

(一) 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

(二) 未經允許開拆、以機器透視或以他法窺視他人之封緘、包裹信函、電子郵件、電腦檔案及隱匿他人之文書或圖書。

(三) 利用電腦網路惡意散佈不良資訊或破壞系統之正常運作。

(四)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其他類似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五)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十九、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冒用他人證件；將自己證件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致使損害於他人。

二十、行為足致自身處於危險狀態或致公共危險之可能。

二十一、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或考試，或冒名頂替他人上課或考試者，經查證屬實。

二十二、其它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兩次。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

三、意圖篡改學校資訊系統資料。

四、竊盜、賭博及酗酒行為，經本校或警政單位查明屬實。

五、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或他人之文書、印章或簽名。

六、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有損校譽。

七、未經允許擅自重製、公開展示、散布、洩漏、偽造、變更或破壞學校或他人電腦文件記錄、程式或磁碟檔案。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加重處分。

八、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宿舍安全門鎖(含未遂者)。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公然侮辱、毀謗、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散佈他人隱私圖片、照片加重處分，經變造亦同。

十一、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十三、未經正當程序，挪用或侵占公款。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定期察看。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二、不法持有或吸食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二、參加校外非法集團。

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且情節重大。

五、故意縱火或危害公共安全。

六、蓄意持械傷人。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緩刑不在此限。

八、在校期間，執行定期察看處分連續二次仍操行不及格。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勒令退學。

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二、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惟應屆畢業生於調查階段應保留當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其畢業證書應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

第四章 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 學生單一行為，觸犯多項處分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定期察看學生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應接受軍訓室及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即予以勒令休學。

三、當學期休學，則同時解除定期察看之處分，不延至復學後執行。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紀錄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小過以上，須另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事項，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相關辦法核計之。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嘉獎及申誡之獎懲，由簽報單位（人）簽請副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小功及小過之獎懲，由簽報單位（人）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

三、大功之獎勵，由簽報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四、大過以上之懲處，由提報單位（人）於事件發生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於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章 救濟

第十七條 凡受大過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翻譯系改名案。

說明：

- 一、翻譯系擬更改系名以更清楚彰顯本系特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9.16)審議改名議題。
- 二、經會議討論，系名由「口筆譯應用系」、「口筆譯產業應用系」及「口筆譯科技應用系」三個名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名稱	同意票
1	口筆譯應用系	6 票
2	口筆譯產業應用系	3 票
3	口筆譯科技應用系	0 票

最終決議以「口筆譯應用系」為新系名，進行後續院級與校級相關會議審議。學生說明會時間則於 114.9.24(三)下午 15:00-17:00 於 Q001 召開。

- 三、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現場 17 位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名稱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棄權
1	口筆譯應用系	15 票	0 票	2 票
2	口筆譯產業應用系	4 票	4 票	9 票
3	口筆譯科技應用系	2 票	7 票	8 票

院務會議決議維持「口筆譯應用系」為推薦新系名。

- 四、本案業經翻譯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0)、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9.1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114.09.3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14.11.04)審議通過。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交由招生處進行報部申請作業。

附件：

- 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計畫書。(略)
- 二、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4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歐亞語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院申請設立「歐洲語言文化與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案。

說明：

- 一、為拓展多元招生管道，學校期盼本院規劃設立學士學位學程。經蒐集並分析本院法文、德文及西文等三系在校生與畢業生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跨文化溝通」及「國際商務」為最受學生青睞之學習領域。綜合評估後，本院擬規劃申請設立「歐洲語言文化與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回應學生需求並提升本院整體發展效益。
- 二、本學位學程所需之師資、課程與設備將由本院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以及西班牙語文系共同支援，並規劃於大三、大四階段聚焦於「歐洲文化與觀光」及「國際貿易與商務」之跨領域人才培育，而其中「國際貿易與商務」之課程，擬由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的老師協助。
- 三、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定正式通過，將於 11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四、本案業經院務會議(114.09.24)、教學單位調整會議(114.09.30)及行政會議(114.11.04)討論通過。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交由招生處進行報部申請作業。

附件：「歐洲語言文化與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書。(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歐亞語文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院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與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整併暨改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文藻外語大學碩士班整併規劃討論會議」辦理。
- 二、擬規劃申請「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與「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整併暨改名為「歐亞政經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業經相關會議審議討論如下：
 - (一) 114 年 9 月 5 日法文系及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
 - (二) 114 年 9 月 8 日法文系師生溝通會議。
 - (三) 114 年 9 月 30 日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
 - (四) 114 年 10 月 7 日東南亞學系師生溝通會議。
 - (五) 11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
 - (六) 11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交由招生處進行報部申請作業。

附件：「歐亞政經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暨改名申請書。(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5 票，不同意 0 票)

陸、 臨時提案（無）

柒、 散會（16:30）